

#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須知

113.01.30 製

-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：自註冊日起至 113 年 3 月 27 日止。
- 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，敬請惠予填寫申請表後，連同下表所列繳費單據擲回人三組。本申請須知謹請存參，無須擲送人事室。

繳款方式	高中以上學校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應備繳費單據：
銀行、郵局或便利商店等繳學費	1. 繳費單據需列有學雜費等金額明細 2. 如係繳交影本，或單據係申請人自行由電腦列印者，請於繳費單據由申請人「親自簽章」
ATM(自動櫃員機)繳學費	1. 原繳費通知單(如為影本，請簽名) 2. ATM 轉帳收據
信用卡線上繳學費	1. 原繳費通知單(如為影本，請簽名) 2. 於發卡銀行網站列印之繳費證明單

-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者：**  
如：(1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；(2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；(3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；(4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；(5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；(6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
  - 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：**請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  - 無法提供上表所列繳費證明者：**得繳交註記有學生姓名、年級、學期、註冊章等資料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原繳費通知單(如為影本，請簽名)。
  - 子女就讀夜間部者：**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。
  - 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：**不再補助。
  - 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：**請協調由一方申請。
  - 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定額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每學期已直接於註冊繳費單扣減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如擇領子女教育補助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生就讀學校。
- 三、以上事宜，如有未盡之處，敬請與人三組承辦人聯繫(教育人員請洽 63512、公務人員請洽 63317)。謝謝您！

# 國立政治大學 第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

## 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

員工代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姓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申請日期： 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單位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職稱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分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手機：

子女姓名	子女就讀學校名稱	公、私立	年級	日、夜間	申請補助金額

核准補助金額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（國字大寫）

學 制	大學暨獨立學院			五專後二年或二專			五專前三年		高中		高職		
	公 立	私 立	夜 間	公 立	私 立	夜 間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公 立	私 立	實用技能班
補助金額	13,600	35,800	14,300	10,000	28,000	14,300	7,700	20,800	3,800	13,500	3,200	18,900	1,500

煩請申請人詳閱以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國中以下教育補助費每人 500 元，由人事室統一系列補助申請表，轉發申請人確認。
- 三、高中（職）以上須繳交收費單據正本；如係繳交收據影本應由申請人「親自簽章」，又屬信用卡或轉帳繳費者，應另併附原繳費通知單。
- 四、如於本校第一次申請者，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一份。
- 五、本項補助費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註冊手續，於註冊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：
  - 1、未具學籍或補習班學生，或就讀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上之選讀生。
  - 2、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。（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）
  - 3、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或畢業後又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其重複就讀年級不得請領。
  - 4、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撫養者為限。子女就讀夜間學校而於日間有工作（於開學日前 6 個月平均所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）者不得請領，請領者須檢附夜間部補助切結書一份。
- 六、原住民子女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身心障礙等特殊身分，獲部分減免學費者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如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，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七、教育部實施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」，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，與子女教育補助無法重複請領。如擇領子女教育補助，須將教育部已扣減之款項退回學生就讀學校。
- 八、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；倘有其他虛報溢領、冒領、重複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，除所領費用悉數繳回外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收 據    茲收到國立政治大學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

具領人簽章： \_\_\_\_\_